

社 會 工 作 人 力 需 求 系 統

2025 年
報 告 書

社 會 福 利 署
2026 年 7 月

社 會 工 作 人 力 需 求 系 統

2025 年
報 告 書

社 會 福 利 署
2026 年 7 月

目錄

頁數

摘要	i
部分	
一 引言	1
二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3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4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7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8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9
三 2024/25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0
2. 入職個案	12
3. 離職個案	13
4. 重新入職個案	15
5. 流失個案	17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18
3. 全職／兼職職位	19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	20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20
3. 按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離職率	21

部分

四

過往趨勢分析

（甲）1997/98 至 2026/27 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29
（丙）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33

附錄

一

方法概覽

（甲）系統更新和管理	37
（乙）編製方法	40
（丙）詞彙	54
（丁）「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57

二

統計表

（甲）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72
（乙）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75
（丙）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76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2025 年報告書

摘要

1. 引言

- 1.1 為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成立於 1987 年，以便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
- 1.2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不同界別內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為更新「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我們每年均會請求這些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為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參考年度，下稱 2024/25 年度），以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這次資料更新工作涵蓋並接觸了 1 343 間機構，共收到 1 063 個回覆，回應率為 79.2%。在涵蓋的機構當中，估計共有 643 間曾在參考年度內僱用社工人員。

2. 2024/25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和流動概況

2.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¹⁾

- 2.1.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9 397** 個已出任的職位，包括 12 429 個社會工作學位職位及 6 968 個社會工作文憑職位。

註：(1) 此數字為機構報稱已出任的社會工作職位總數。

2.1.2 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分別為 4.3%、1.2% 及 3.2%。

2.2 2024/25 年度的人力概況

2.2.1 社工人員的學歷在過去三年維持在高水平。在 2022 年⁽²⁾，98.9% 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及 30.3% 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2025 年⁽²⁾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 98.8% 及 29.7%。

2.2.2 52.7% 的社工人員已在社工界工作逾 10 年，而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的整體平均年資為 13.5 年。2022 年⁽²⁾的相應數字則為 52.1% 及 13.1 年。

2.3 2024/25 年度的流動概況

2.3.1 在 2024/25 年度，**所有社會工作職位**⁽³⁾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3 654 宗，包括 2 740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914 宗流失個案；而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和流失率則分別為 19.1%、14.3% 及 4.8%。

2.3.2 **學位職位**⁽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990、1 263 及 727 宗；其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6.2%、10.3% 及 5.9%。

2.3.3 **文憑職位**⁽⁵⁾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1 664 宗，而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有 837 及 827 宗；其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24.2%、12.2% 及 12.0%。

註：(2) 截至該參考年度的 3 月 31 日。

(3) 跨職系流動個案有 640 宗，包括 174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466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4)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5)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3.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社工人員的人力需求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3.1.1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超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即分別為 1 569 名畢業生對 1 341 個職位及 1 760 名畢業生對 1 460 個職位（圖 5.3）。計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上述兩個推算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4.4% 及 5.4%（即 862 及 1 066 人）。

3.2 學位職位

3.2.1 就學位職位而言，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超出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即分別為 1 153 名畢業生對 1 050 個職位及 1 325 名畢業生對 1 233 個職位（圖 5.1）。在計入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及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擔任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2.9% 及 3.2%（即 363 及 416 人）。

3.3 文憑職位

3.3.1 就文憑職位而言，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分別為 1 126 及 1 076 個，遠超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兩者分別為 559 及 633 人（圖 5.2）。在計入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以及事實上部分文憑職位可能由學位畢業生擔任，在上述兩個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擔任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7.1% 及 9.3%（即 499 及 650 人）。

4.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局限性

4.1 提供數據屬自願性質，有關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

4.2 參與機構估計的額外新增職位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所影響。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也將取決於無法充分預測的外在因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會影響福利服務的供求；
-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例如決定開設／刪減的職位數目，設定相關職位的具體入職條件等）；以及
- (c) 在推算期內，因推行新福利措施帶來新的社工人員需求及／或已計劃的福利項目出現延誤。

有關局限性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乙）。

4.3 本地學院估計在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將受到實際收生人數及可能中途退學的人數所影響。有關局限性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乙）。

4.4 所有人力推算在本質上難以預測流失率和不入職率，原因是流失率及不入職率受各種不可預計的因素影響，包括：

- (a) 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工作機會；
- (b) 海外／中國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
- (c) 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承擔家庭責任／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
- (d) 職業志向／工作環境／事業前景的轉變等。

若要把這些因素納入估算，須作出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工作的範圍。

4.5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在推算年度終結時，估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畢業生最終是否入職社工界取決於多項無法完全預見的因素。

4.6 年度資料更新工作採用了「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的推算方法來預測須補充的流失額（詳見第二部）。流失率受多項不可預計的因素影響，因此本質上難以預測。

第一部 引言

1.1 人力資源是本港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一個重要議題。政府在 1987 年成立「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該系統於 2005 年以前名為「社會工作人力規劃系統」），旨在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及協助人力策劃的工作。

1.2 「人力需求系統」負責有系統地收集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就業資料，從而掌握社工界的人力狀況。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它們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
- (b) 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
- (c) 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包括獲教育局資助的學校）、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人力需求系統」每年都會按上述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所提供的數據出版報告書，並把報告書分發至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各參與機構、本地學院及各相關團體，以供參考。

1.3 「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目的、涵蓋範圍和數據收集機制 —— 附錄一（甲）；
- (b) 編製收集所得數據及推算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字的方法 —— 附錄一（乙）；
- (c) 詞彙 —— 附錄一（丙）；以及
- (d)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 —— 附錄一（丁）。

1.4 本報告書參考於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資料收集期所收集的數據編製而成。

(a)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各類人力數字；

(b) 2025 年及 2026 年的估計畢業生人數；以及

(c)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的人力需求估計數字。

相關的主要統計數字，包括估計畢業生人數、入職率及流失率的估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二（甲）至（丙）。

1.5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

第二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的人力需求推算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內按入職要求（即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劃分的社工人員人力需求及整個社福界的總計數字（即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將涵蓋 2025/26 及 2026/27 兩個推算年度。
- 1.2 新增供應推算主要視乎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此外，不入職者、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者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社工畢業生的資料均會計算在內。另一方面，新增需求推算涵蓋各參與機構報稱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補充的流失額。有關推算方法的詳情，包括各項假設，載於附錄一（乙），而相關主要統計數字則載於附錄二（甲）至（丙）。
- 1.3 在編製人力數字時所採納的假設經過周詳考慮。這項統計工作的結果只可視作在假設的環境下，未來可能出現的眾多情況之一。讀者應注意編製方法的詳情，並在闡釋結果時充分考慮所採納的假設。
- 1.4 讀者須注意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改變影響。這次資料更新工作主要運用一套具有明確定義量化變數的統計方法來進行。然而，尚有其他不在是次資料更新工作範圍內的變數，可能影響社工人員的未來需求，進而影響推算結果的準確性。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書時，應留意這點。

2. 有關推算方法須注意的事項

2.1 供應推算

2.1.1 不入職率：在推算期內，學位畢業生（包括碩士學位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分別假設為 6.0% 及 14.8%（請參閱附錄一（乙）第 2.3.3 段）。

2.1.2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就觀察所得，部分本地學院畢業生並非在畢業年份即時投身社工界，而可能在若干年後才加入社工行列。因此，我們假設有部分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仍會繼續尋找社會工作職位。「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以下三項主要假設作出估計：

- (a) 在當年度（這次資料更新工作的當年度為 2024 年）新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中，有固定比例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及推算年度開始時已決定不投身社工界；
- (b) 假設當年度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不入職率不變，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會按以下「約束優化」方法來估計：

最大化：畢業生供應的按年不入職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 (c) 不同年份的畢業生競爭力相若。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1.3 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根據現行推算方法，第一個推算年度終結時的「可待入職社工界畢業生」，在按上文第 2.1.1 段所述的假設不入職率扣除不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後，將計入第二個推算年度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

2.1.4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以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並不計算在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內。然而，就學位職位而言，他們仍會被計算在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之內。

2.2 需求推算

2.2.1 流失率：假設 2025/26 至 2026/27 年度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為 7.2%⁽²⁾，而 2025/26 至 2026/27 年度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則為 15.7%⁽²⁾。

2.2.2 跨職系流動：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職至同一或不同機構的學位職位，均會被視為學位職位的新入職者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反之亦然。這亦是文憑職位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流失率為高的原因之一。

2.2.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相等於學位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加上文憑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數目，並扣除跨職系流動的估計個案數目(即社工人員由文憑職位轉職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職至文憑職位)。

註：(2) 指「2022/23、2023/24 及 2024/25 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包括跨職系流動個案。

2.2.4 計算第二個推算年度額外人力需求淨額的修訂方法：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採用較為保守的方法估計額外人力需求，從 2007 年度的資料更新工作起，第二個推算年度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採用經修訂的方法來估算。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學位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2.9% 及 3.2%。

		財政年度	
		<u>2025/26</u>	<u>2026/27</u>
I.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³⁾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25)	(2026)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219	1 401
	(2) 不入職人數	73	84
	(3)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7	8
	總計 [即 (1) - (2) + (3)]	<u>1 153</u>	<u>1 325</u>
II.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150	316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u>900</u>	<u>917</u>
	總計 [即 (4) + (5)]	<u>1 050</u>	<u>1 233</u>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103	92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由年度開始至終結時的情況	1 487	1 495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1 590 ⁽⁴⁾	1 587 ⁽⁴⁾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 227)	(1 171)
VI.	估計在職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2 579	12 895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可以註冊的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

(4) 部分畢業生或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文憑職位。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而言，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文憑職位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7.1% 及 9.3%。此外，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由學位畢業生擔任。

		財政年度	
		<u>2025/26</u>	<u>2026/27</u>
I.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1)、(2) 及 (3) 的畢業年份)		(2025)	(2026)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文憑畢業生人數		522	608
(2)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126	126
(3) 不入職人數		96	109
(4)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7	8
總計〔即(1)+(2)-(3)+(4)〕		<u>559</u>	<u>633</u>
II.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5)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⁵⁾		30	-21
(6) 須補充的流失額		1 096	1 097
總計〔即(5)+(6)〕		<u>1 126</u>	<u>1 076</u>
III. 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584	507
IV. 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60	161
V. 新增供應與淨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即 I-(II-III-IV)〕		177	225
VI.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由年度開始至終結時的情況		322	425
VII.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即 V+VI〕		499	650
VIII. 估計在職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6 998	6 977

註：(5) 以具備註冊社工資歷為入職要求但沒有列明社工學歷要求的新職位，一律以文憑職位計算，不論這些機構實際上是否會物色具備社會工作學位資歷者來填補有關空缺。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就所有社工畢業生而言，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分別約佔相關估計在職人數的 4.4% 及 5.4%。

		財政年度	
		<u>2025/26</u>	<u>2026/27</u>
I.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⁶⁾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25)	(2026)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1 715	1 924
(2) 不入職人數		160	180
(3)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14	16
總計 [即 (1) - (2) + (3)]		<u>1 569</u>	<u>1 760</u>
II. 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			
(4) 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180	295
(5) 須補充的流失額 ⁽⁷⁾		1 161	1 165
總計 [即 (4) + (5)]		<u>1 341</u>	<u>1 460</u>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228	300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由年度開始至終結時的情況		634	766
V.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862	1 066
VI. 估計在職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9 577	19 872

註：(6) 有關數字不包括一些以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7) 有關數字不包括跨職系流動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第三部 2024/25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本節載列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參考年度期間，社工人員的在職人數，以及入職、離職、重新入職和流失個案數目的主要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數字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19 397 個已出任職位（在職人數），其中 12 429 個屬學位職位，而 6 968 個則屬文憑職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

職位類別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本地學院	總計
學位職位 ⁽²⁾	9 533 (+4.0%)	1 954 (+2.0%)	942 (+12.9%)	12 429 (+4.3%)
文憑職位 ⁽²⁾	6 480 (+1.3%)	488 (-0.8%)	-	6 968 (+1.2%)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16 013 (+2.9%)	2 442 (+1.5%)	942 (+12.9%)	19 397 (+3.2%)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社署資助的職位、非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職位。其他職位則包括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以及非政府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和學校內非受資助的職位。

(2)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而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的職位。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得出的差異。

1.3 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11 917 人）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6 886 人）比較，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分別為 4.3% 及 1.2%。社工界的整體在職人數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上升 3.2%。

1.4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本地學院錄得最高的增長率（12.9%），其次是非政府機構（2.9%）及社署（1.5%）。

- 1.5 在 2024/25 年度，「人力需求系統」共錄得 3 654 宗涉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當中包括 2 740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914 宗流失個案。

2024/25 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相應的比率⁽³⁾%)

<u>職位類別</u>	<u>離職個案</u>	<u>重新入職個案</u>	<u>流失個案</u>
學位職位 ⁽⁴⁾	1 990 (16.2%)	1 263 (10.3%)	727 (5.9%)
文憑職位 ⁽⁵⁾	1 664 (24.2%)	837 (12.2%)	827 (12.0%)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⁶⁾</u>	<u>3 654 (19.1%)</u>	<u>2 740 (14.3%)</u>	<u>914 (4.8%)</u>

註： (3) 2024/25 年度的個案數目與平均在職人數的比率。

(4) 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5) 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被視為流失個案而不計入重新入職個案。

(6) 跨職系流動個案有 640 宗，包括 174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466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不計入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2. 入職個案

2.1 在 2024/25 年度共有 4 146 宗入職個案。

按職位劃分

- 55.7%屬學位職位
- 44.3%屬文憑職位

2.2 在入職個案中，89.5%屬非政府機構職位，其次是佔 5.9%的本地學院職位，而社署職位則佔 4.6%。

<u>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百分比</u> <u>(%)</u>	<u>數目</u>	<u>百分比</u> <u>(%)</u>	<u>數目</u>	<u>百分比</u> <u>(%)</u>
非政府機構 ⁽¹⁾	1 915	82.9	1 796	97.8	3 711	89.5
社署	151	6.5	40	2.2	191	4.6
本地學院	244	10.6	-	-	244	5.9
總計 ⁽⁷⁾	2 310 (-9.9%)	100.0	1 836 (-10.9%)	100.0	4 146 (-10.3%)	100.0

註： (7) 括號內數字代表與 2023/24 年度相應數字比較得出的變化。

3. 離職個案

3.1 在 2024/25 年度共錄得 3 654 宗離職個案，整體離職率為 19.1%。

按職位劃分

- 54.5% 屬學位職位
- 45.5% 屬文憑職位

3.2 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為 16.2%，而文憑職位則為 24.2%，當中以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離職率最高，達 25.3%。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離職率 (%)</u>	<u>數目</u>	<u>離職率 (%)</u>	<u>數目</u>	<u>離職率 (%)</u>	<u>數目</u>	<u>離職率 (%)</u>
學位職位	1 784	18.8	114	5.9	92	10.6	1 990	16.2
文憑職位	1 618	25.3	46	9.4	-	-	1 664	24.2
所有社會 工作職位	3 402	21.5	160	6.6	92	10.6	3 654	19.1

3.3 就離職個案而言，社工人員離職前在其任職機構的服務年資如下：

<u>整體</u>	
•	67.7% 已工作 3 年或以下
<u>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u>	
•	非政府機構 ⁽¹⁾ : 3.9 年
•	社署 : 15.5 年
•	本地學院 : 3.5 年
•	上述三類機構 : 4.4 年

<u>離職前在機構 的服務年資</u> (以年計算)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 或以下	1 012	29.7	8	5.0	40	43.5	1 060	29.0
1 以上至 2	835	24.5	11	6.9	16	17.4	862	23.6
2 以上至 3	532	15.6	8	5.0	13	14.1	553	15.1
3 以上至 4	207	6.1	6	3.8	2	2.2	215	5.9
4 以上至 5	142	4.2	4	2.5	4	4.3	150	4.1
5 以上至 10	350	10.3	14	8.8	9	9.8	373	10.2
10 以上至 15	109	3.2	9	5.6	3	3.3	121	3.3
15 以上至 20	69	2.0	13	8.1	1	1.1	83	2.3
20 以上	146	4.3	87	54.4	4	4.3	237	6.5
<u>總計</u>	<u>3 402</u>	<u>100.0</u>	<u>160</u>	<u>100.0</u>	<u>92</u>	<u>100.0</u>	<u>3 654</u>	<u>100.0</u>

4. 重新入職個案

4.1 在 2024/25 年度，分別有 1 263 及 837 宗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⁸⁾，佔相關平均在職人數的 10.3% 及 12.2%。

4.2 在非政府機構之間轉職的社工人員佔大多數（74.3% 屬學位職位及 96.8% 屬文憑職位）。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非政府機構 ⁽¹⁾	938	56	98	810	18
社署	7	16	16	2	7
本地學院	26	2	104	-	-
總計	971	74	218	812	25

4.3 在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曾暫時離開社工界半年或以下的個案佔 70.0%，而超過兩年的個案則佔 12.2%。在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相應數字分別為 68.5% 及 9.6%。

暫時離開社工界的平均時間

- 學位職位 : 7.9 個月
- 文憑職位 : 7.9 個月

<u>暫時離開社工界 的時間</u> (以年計算)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½ 或以下	884	70.0	573	68.5
½ 以上至 1	128	10.1	125	14.9
1 以上至 1½	61	4.8	35	4.2
1½ 以上至 2	37	2.9	24	2.9
2 以上至 4	74	5.9	51	6.1
4 以上	79	6.3	29	3.5
總計	1 263	100.0	837	100.0

註：(8) 重新入職個案指社工人員職位由上一職位屬社工界同一職系的人士擔任的個案。數字並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務而同時擔任其他額外職位的社工人員。

- 4.4 除了同一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也有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即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根據 2024/25 年度的記錄，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有 174 宗，而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則有 466 宗。

<u>跨職系流動個案</u>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由學位職位轉換 至文憑職位</u>	<u>由文憑職位轉換 至學位職位</u>
非政府機構 ⁽¹⁾	170	454
社署	1	12
本地學院	3	-
總計	174	466

- 4.5 計入跨職系流動個案後，2024/25 年度有 2 740 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佔平均在職人數的 14.3%。按機構類別分析，社工人員主要在非政府機構之間流動。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非政府機構 ⁽¹⁾	2 347	89	108	2 544
社署	12	33	16	61
本地學院	29	2	104	135
總計	2 388	124	228	2 740

5. 流失個案

5.1 在 2024/25 年度，學位職位的流失個案⁽⁹⁾有 727 宗，而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⁹⁾則有 827 宗，相應的流失率分別為 5.9%及 12.0%。按機構類別⁽¹⁰⁾分析，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790 宗(12.4%)。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u>	<u>流失率^(%)</u>
學位職位 ⁽⁹⁾	692	7.3	75	3.9	40	4.6	727	5.9
文憑職位 ⁽⁹⁾	790	12.4	37	7.5	-	-	827	12.0

5.2 在扣除跨職系流動的個案後（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¹¹⁾有 914 宗，相應的流失率為 4.8%。按機構類別分析，非政府機構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858 宗（5.4%）。

<u>職位</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¹⁰⁾</u>	<u>流失率^(%)</u>	<u>數目</u>	<u>流失率^(%)</u>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¹¹⁾	858	5.4	99	4.1	43	5.0	914	4.8

註：(9) 有關數字包括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10) 「機構類別的流失個案」是指在參考年度內離開某一機構類別的社工人員數目，減去在同一參考年度內重新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不論是否屬於同一機構類別）。根據上述定義，我們作出了一項替代估算，即假設於參考年度內從某一機構類別（非政府機構、社署或本地學院等）離職，並會於同一參考年度內或其後重新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等同於在該參考年度內重新入職，而其上一個職位屬該機構類別同一職系的社工人員數目。此定義由 2010 年度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採用。

(11) 跨職系流動個案有 640 宗，包括 174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466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不包括此類個案（請參閱第三部（甲）第 4.4 段）。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獲取的最高學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8%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 接近100%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 | } 具備所需的社會工作
資歷或更高資歷 |
|---|------------------------|

<u>最高學歷</u>	<u>學位職位⁽¹²⁾</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2 283	98.8	2 072	29.7	14 355	74.0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43	1.2	4 893	70.2	5 036	26.0
其他	3	0.0	3	0.0	6	0.0
總計	12 429	100.0	6 968	100.0	19 397	100.0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整體

- 在社工界工作超過10年的人員佔52.7%

按機構類別劃分的平均服務年資

- 非政府機構⁽¹⁾ : 12.0 年
- 社署 : 18.3 年
- 本地學院 : 26.3 年
- 所有機構類別 : 13.5 年

<u>在社工界的服 務年資 (以年計算)</u>	<u>非政府機構⁽¹⁾</u>		<u>社署</u>		<u>本地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u>數目</u>	<u>百分比 (%)</u>
1或以下	1 127	7.0	66	2.7	4	0.4	1 197	6.2
1以上至2	1 081	6.8	62	2.5	10	1.1	1 153	5.9
2以上至3	999	6.2	66	2.7	11	1.2	1 076	5.5
3以上至4	898	5.6	79	3.2	4	0.4	981	5.1
4以上至5	742	4.6	65	2.7	4	0.4	811	4.2
5以上至10	3 485	21.8	425	17.4	44	4.7	3 954	20.4
10以上至15	2 440	15.2	343	14.0	90	9.6	2 873	14.8
15以上至20	1 882	11.8	287	11.8	152	16.1	2 321	12.0
20以上	3 359	21.0	1 049	43.0	623	66.1	5 031	25.9
總計	16 013	100.0	2 442	100.0	942	100.0	19 397	100.0

註：(12)除社會工作學位外，社會研究證書、社會工作證書及社會工作文憑，均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獲認可為學位職位的入職學歷。

3. 全職／兼職職位

- 3.1 在19 397個社工人員職位中，大部分（92.3%或17 899個）屬全職職位。
兼職職位有1 498個，當中47.8%屬本地學院，而且全部為學位職位。

<u>機構類別／ 職位</u>	<u>全職職位</u>		<u>兼職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佔總數 百分比 (%)</u>	<u>數目</u>	<u>佔總數 百分比 (%)</u>	<u>數目</u>	<u>佔總數 百分比 (%)</u>
<u>非政府機構⁽¹⁾</u>						
學位職位	9 136	47.1	397	2.0	9 533	49.1
文憑職位	6 096	31.4	384	2.0	6 480	33.4
<u>社署</u>						
學位職位	1 953	10.1	1	0.0	1 954	10.1
文憑職位	488	2.5	-	-	488	2.5
<u>本地學院</u>						
學位職位	226	1.2	716	3.7	942	4.9
<u>總計</u>	17 899	92.3	1 498	7.7	19 397	100.0

- 3.2 總共有18 848人出任這19 397個社工人員職位，當中大部分（97.7%或18 408人）只擔任一個全職職位或一個兼職職位。

<u>擔任職位數目</u>	<u>人數</u>	<u>百分比 (%)</u>
一個全職職位	17 598	93.4
一個全職職位加一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301	1.6
一個兼職職位	810	4.3
兩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139	0.7
<u>總計</u>	18 848	100.0

(丙) 比較過去數年社工人員的主要狀況

1. 報稱在職人數⁽¹³⁾

- 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期間，社工人員共增加了1 251人，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2.2%。
- 這段期間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增加了1 474人；相反，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則減少了223人。

	<u>2024/25</u>		<u>2023/24</u>		<u>2022/23</u>		<u>2021/22</u>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1. 社工人員總數	19 397	-	18 803	-	18 322	-	18 146	-
1.2. <u>學位職位</u>	<u>12 429</u>	<u>100.0</u>	<u>11 917</u>	<u>100.0</u>	<u>11 429</u>	<u>100.0</u>	<u>10 955</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¹⁾	9 533	76.7	9 168	76.9	8 711	76.2	8 339	76.1
社署	1 954	15.7	1 915	16.1	1 914	16.7	1 933	17.6
本地學院	942	7.6	834	7.0	804	7.0	683	6.2
1.3. <u>文憑職位</u>	<u>6 968</u>	<u>100.0</u>	<u>6 886</u>	<u>100.0</u>	<u>6 893</u>	<u>100.0</u>	<u>7 191</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¹⁾	6 480	93.0	6 394	92.9	6 380	92.6	6 656	92.6
社署	488	7.0	492	7.1	513	7.4	535	7.4

註：(13)數字為各機構報稱截至有關年度3月31日的所有已出任職位。

2. 獲取的最高學歷

- 在2021/22至2024/25年度，擔任文憑職位並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社工人員比例保持穩定，分別在27%-30%和70%-73%的範圍內。

	<u>2024/25</u>		<u>2023/24</u>		<u>2022/23</u>		<u>2021/22</u>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2.1. 社工人員總數	19 397	-	18 803	-	18 322	-	18 146	-
2.2. <u>學位職位</u>	<u>12 429</u>	<u>100.0</u>	<u>11 917</u>	<u>100.0</u>	<u>11 429</u>	<u>100.0</u>	<u>10 955</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2 283	98.8	11 762	98.7	11 291	98.8	10 839	98.9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43	1.2	154	1.3	135	1.2	112	1.0
其他	3	0.0	1	0.0	3	0.0	4	0.0
2.3. <u>文憑職位</u>	<u>6 968</u>	<u>100.0</u>	<u>6 886</u>	<u>100.0</u>	<u>6 893</u>	<u>100.0</u>	<u>7 191</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2 072	29.7	1 850	26.9	1 942	28.2	2 179	30.3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4 893	70.2	5 034	73.1	4 949	71.8	5 010	69.7
其他	3	0.0	2	0.0	2	0.0	2	0.0

3. 按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離職率

- 在 2024/25 年度，不同規模的非政府機構⁽¹⁾的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社工人員離職率，與 2023/24 年度相比普遍下降。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 平均在職人數	<u>2024/25</u>			<u>2023/24</u>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	(%)	(%)	(%)	(%)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24.3
5.5 – 20	0.0	12.1	24.5	0.0	14.6	33.0
20.5 – 50	13.7	22.0	29.9	13.3	26.0	32.6
> 50	14.5	17.2	22.4	17.9	20.8	23.6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50.0
5.5 – 20	12.9	21.1	35.7	14.2	33.3	45.1
20.5 – 50	17.2	20.8	28.6	17.8	28.9	39.7
> 50	24.0	27.4	33.6	27.9	33.8	40.6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0.0	0.0	0.0	50.0
5.5 – 20	0.0	14.3	29.1	8.9	17.0	36.4
20.5 – 50	13.2	20.6	30.1	15.0	29.4	36.3
> 50	17.4	22.2	26.0	23.0	25.1	29.2

註： (14)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15)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16)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 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 平均在職人數	<u>2022/23</u>			<u>2021/22</u>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⁴⁾	離職率 中位數 ⁽¹⁵⁾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¹⁶⁾
	(%)	(%)	(%)	(%)	(%)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25.0	0.0	0.0	36.7
5.5 – 20	5.6	17.4	28.6	2.6	15.4	31.9
20.5 – 50	10.8	23.9	29.8	15.7	24.2	31.0
> 50	18.2	23.8	27.0	16.9	22.0	24.6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55.4	0.0	0.0	50.0
5.5 – 20	15.4	31.6	45.3	14.0	25.0	43.8
20.5 – 50	22.1	29.6	40.9	17.8	27.4	36.3
> 50	29.2	35.2	41.2	23.2	29.1	35.7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50.0	0.0	0.0	50.0
5.5 – 20	11.3	18.2	32.9	11.1	16.7	40.0
20.5 – 50	16.8	25.0	36.2	16.5	26.7	35.7
> 50	24.2	27.5	34.0	20.9	24.6	28.4

第四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1997/98至2026/27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1. 引言

- 1.1 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是指參考年度的本地學院新畢業生人數，加上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人數，再扣除不入職人數。
- 1.2 職位的新增需求是指額外人力需求淨額與須補充的流失額的總和。

2. 學位職位 (圖 5.1)

- 2.1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保持穩定，自 1997/98 至 2005/06 年度期間，每年大約 350 至 400 人。由於開辦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自 2006/07 年度開始增加，而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新增供應分別為 1 153 及 1 325 人。
- 2.2 在 1997/98 至 2017/18 年度期間，除 2002/03，2005/06 至 2007/08 及 2011/12 年度外，其餘年度的學位畢業生新增供應均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然而，在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分別上升至 1 027 及 1 452 個，遠超出新增供應的 818 及 1 007 人。在 2020/21 年度，學位職位新增需求由高峰下跌至 973 個，在 2023/24 年度回升至 1 379 個，其後在 2024/25 年度回落至 1 239 個。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分別為 1 050 及 1 233 個。
- 2.3 隨著學位畢業生人數增加，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預計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比預計新增需求分別多 103 人（即 1 153 名畢業生對 1 050 個職位）及 92 人（即 1 325 名畢業生對 1 233 個職位）。

3. 文憑職位（圖 5.2）

3.1 在1997/98至2006/07年度期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持續減少。其後數字在2007/08年度回升，之後大致保持平穩，至2024/25年度的人數為532人。在2025/26及2026/27年度，預計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分別增加至559及633人。另一方面，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在1997/98至2024/25年度期間反覆向上。預計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將會在2025/26年度達到1 126個，隨後在2026/27年度回落至1 076個。

3.2 自2001/02年度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一直未能滿足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儘管如此，部分文憑職位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及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即未有擔任須具備學位資歷的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導致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相對較低（請參閱第四部（乙）的分析）。此外，在2025/26及2026/27年度，預計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會增加。基於這兩項因素，在2025/26及2026/27年度，預計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很可能高於文憑職位的淨新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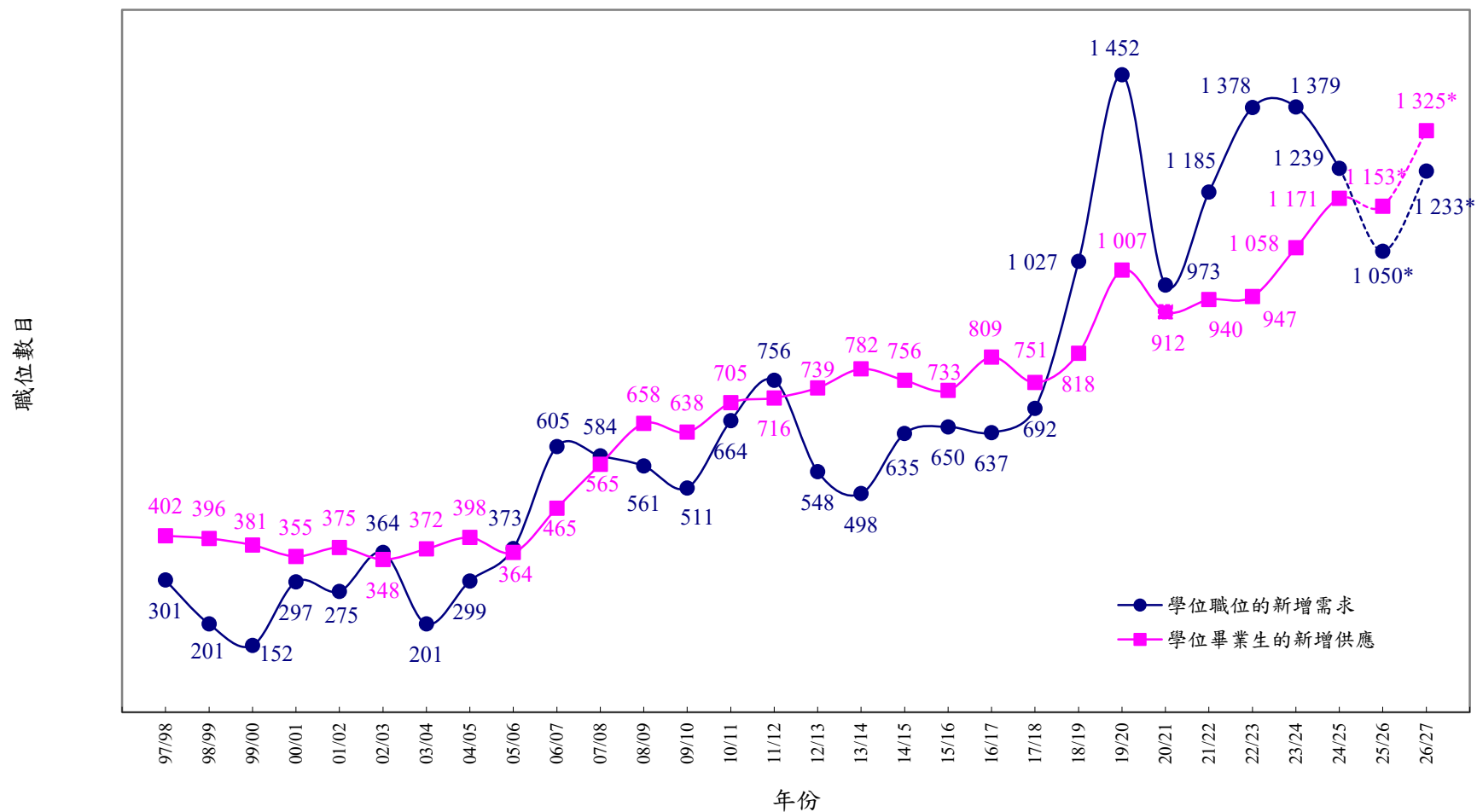
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圖 5.3）

4.1 在供應方面，我們假設大部分須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及／或以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前已經擔任社會工作職位，所以不把這類畢業生計算在內。在需求方面，為免重複計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並不包括跨職系流動的流失個案。

4.2 整體而言，在1997/98至2004/05年度期間，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有下降趨勢，但自2005/06年度開始回升。另一方面，在1997/98至2024/25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反覆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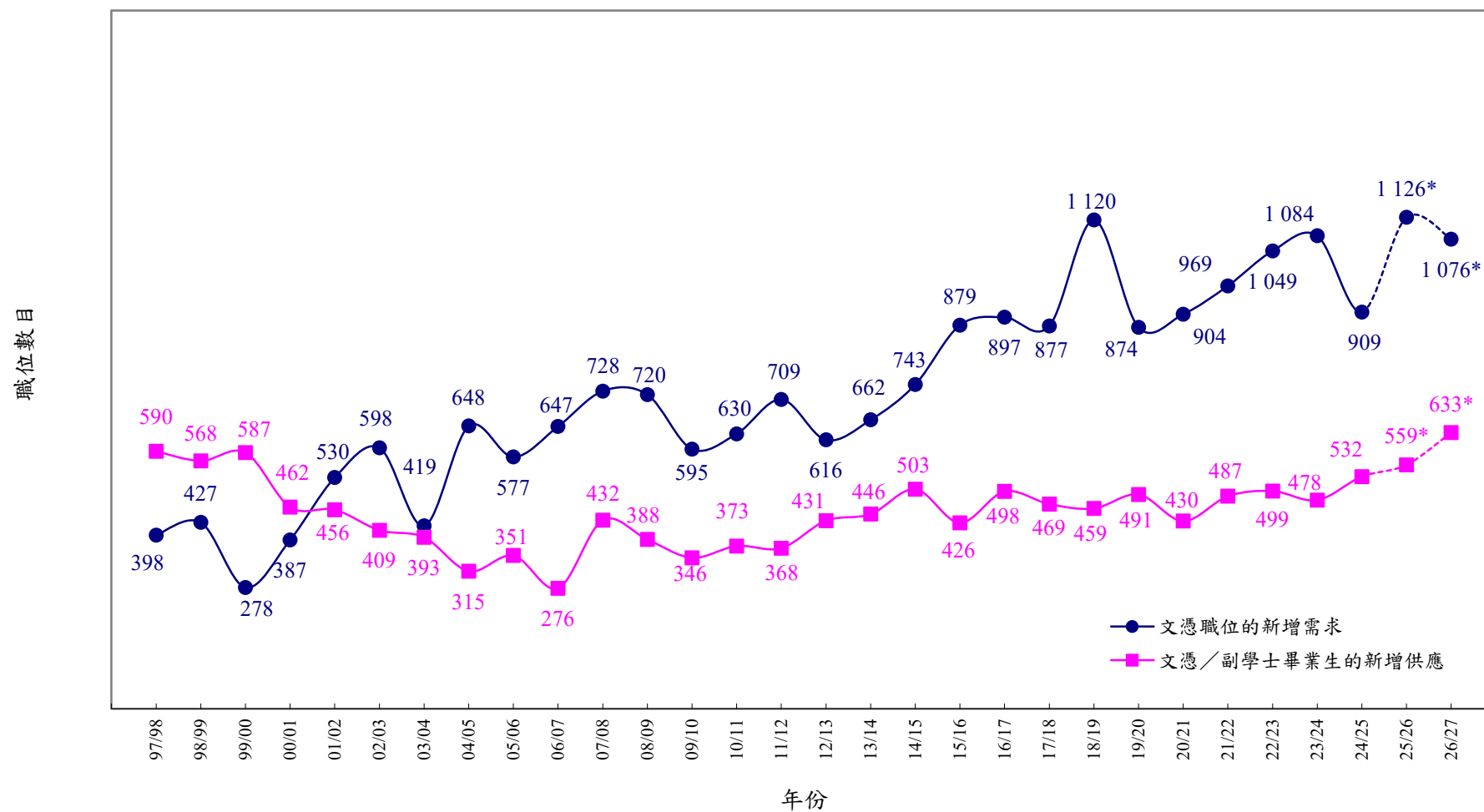
4.3 在2004/05至2008/09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雖超出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但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已填補供求的差額。在2009/10至2017/18年度期間，新增需求及新增供應水平相若。在2018/19至2023/24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再次超出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在2024/25年度，社會工作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超過所有社工職位的新增需求。在2025/26及2026/27年度，預計社會工作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將超過所有社工職位的新增需求，即分別為 1 569名畢業生對1 341個職位，以及1 760名畢業生對1 460個職位（請參閱第二部的人力需求推算數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學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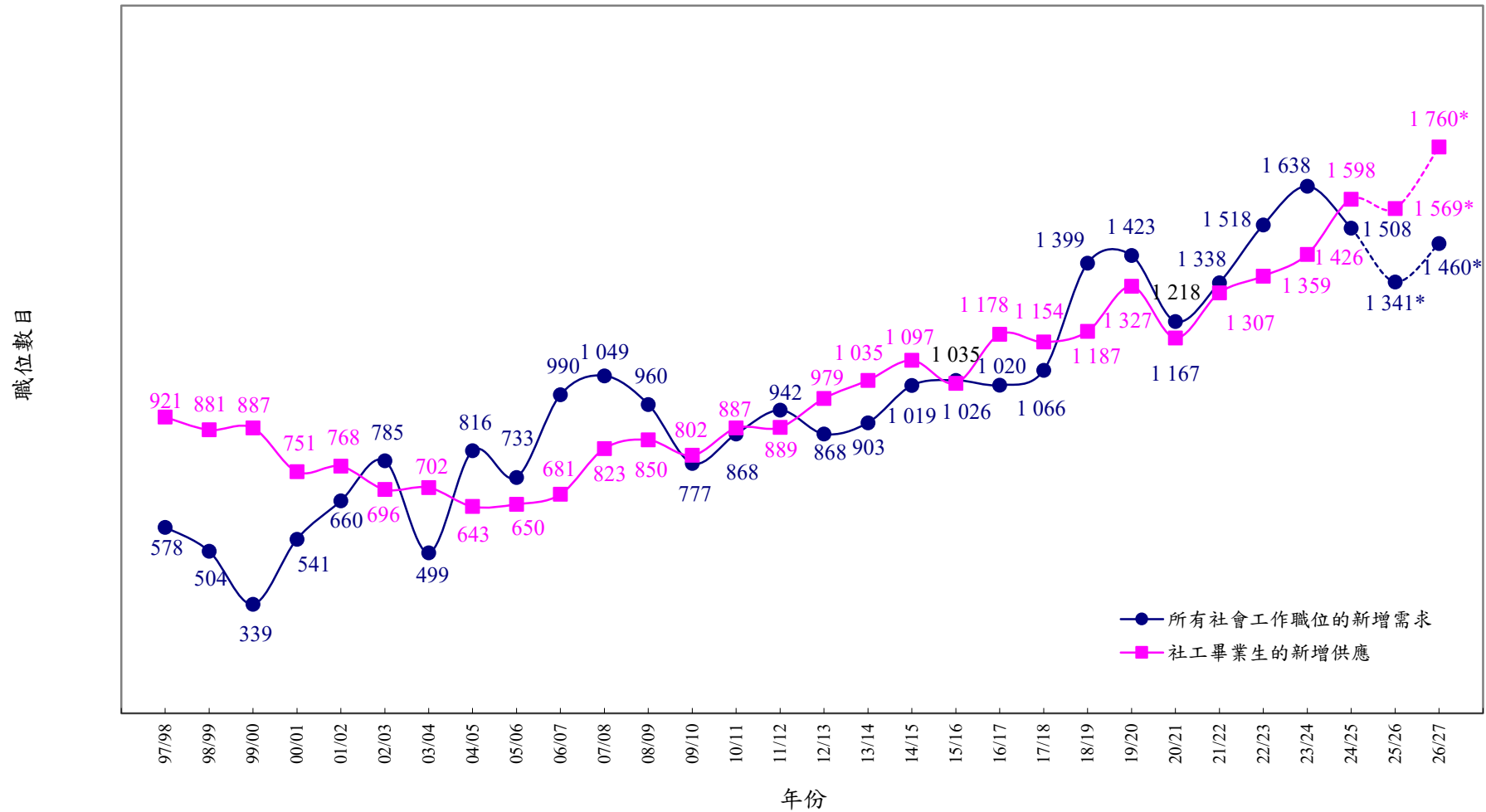
註：* 預計數字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文憑職位）



註：* 預計數字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註：* 預計數字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1. 注意事項

- 1.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學位畢業生（圖5.4a和5.4b）

- 2.1 圖5.4a 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36%增加至2022年的約53%，隨後在2024年回落至約45%。
- 2.2 部分學位畢業生要在畢業後數年才獲得學位職位。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願意先以較低的職位（即文憑職位）晉身社工界，然後再尋找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
- 2.3 圖5.4b 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即學位或文憑職位）的比例。2019至2024年的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78%以上）。
- 2.4 圖5.4a 與圖5.4b 的結果有差異，或由於部分學位畢業生可能願意以文憑職位作為投身社工界的第一步，而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能在畢業後首年繼續擔任原本的文憑職位工作。

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圖5.5）

- 3.1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即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介乎37%至55%之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而學位畢業生的入職率則偏高，顯示部分文憑職位已由學位畢業生出任。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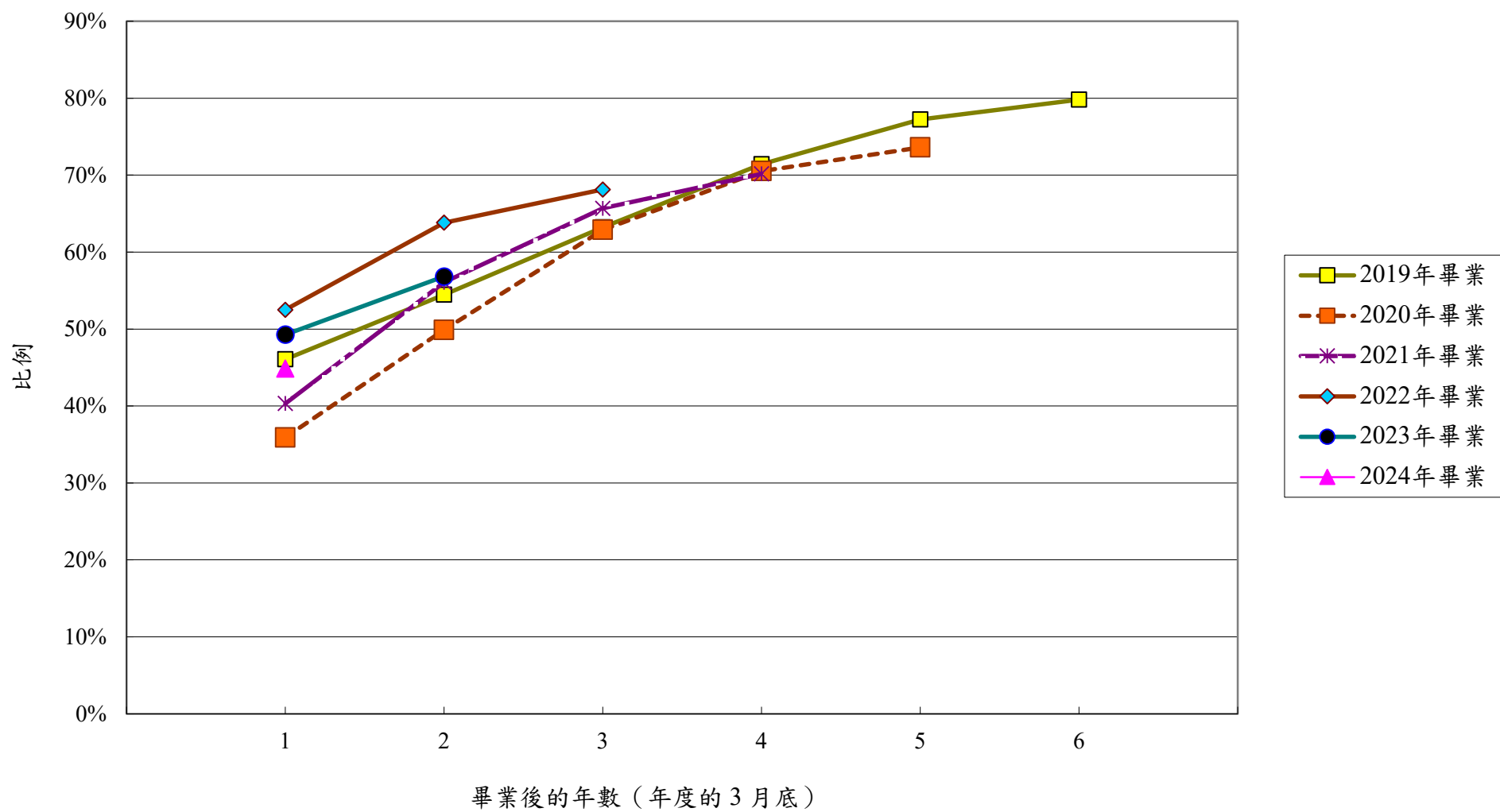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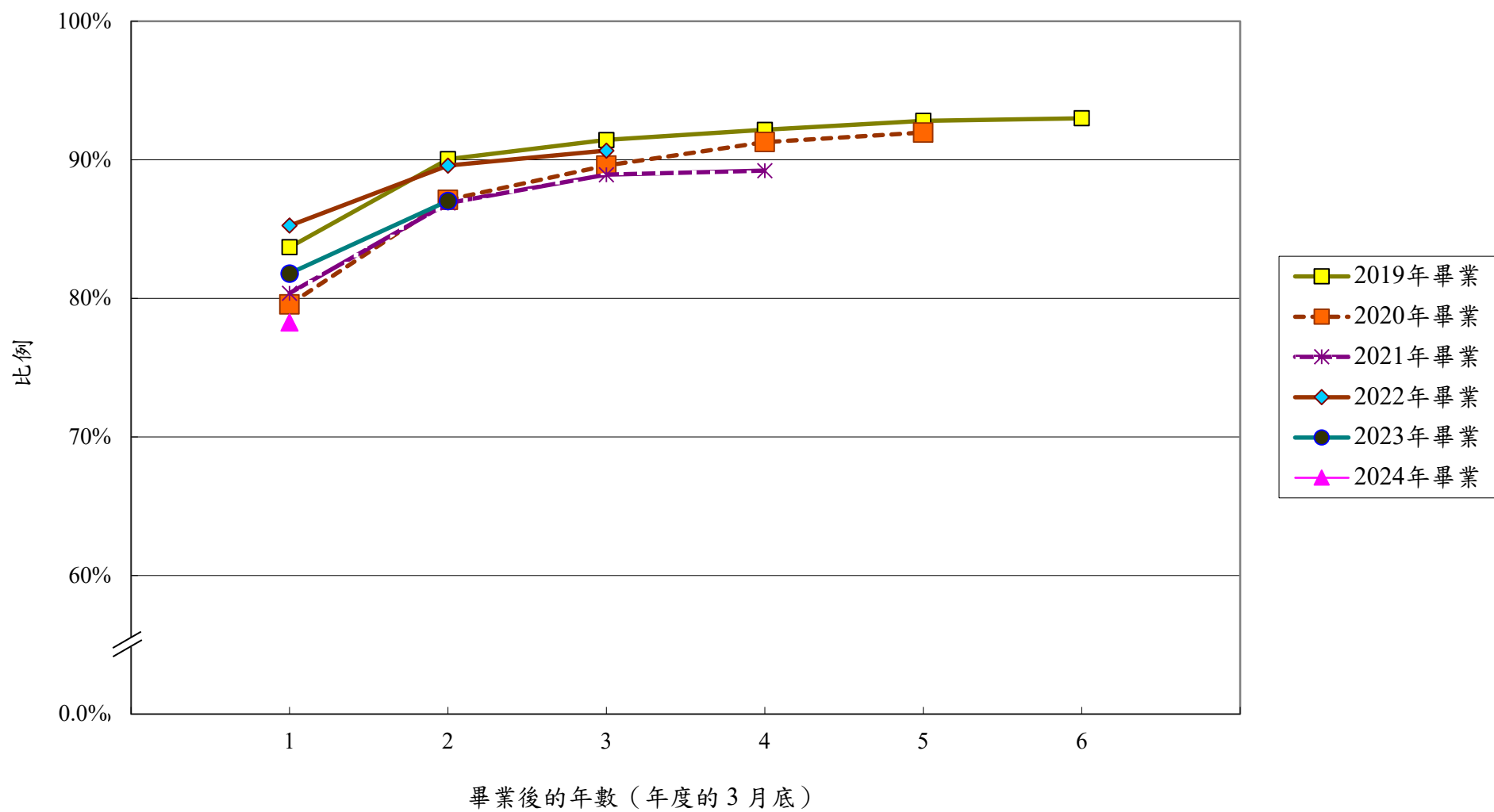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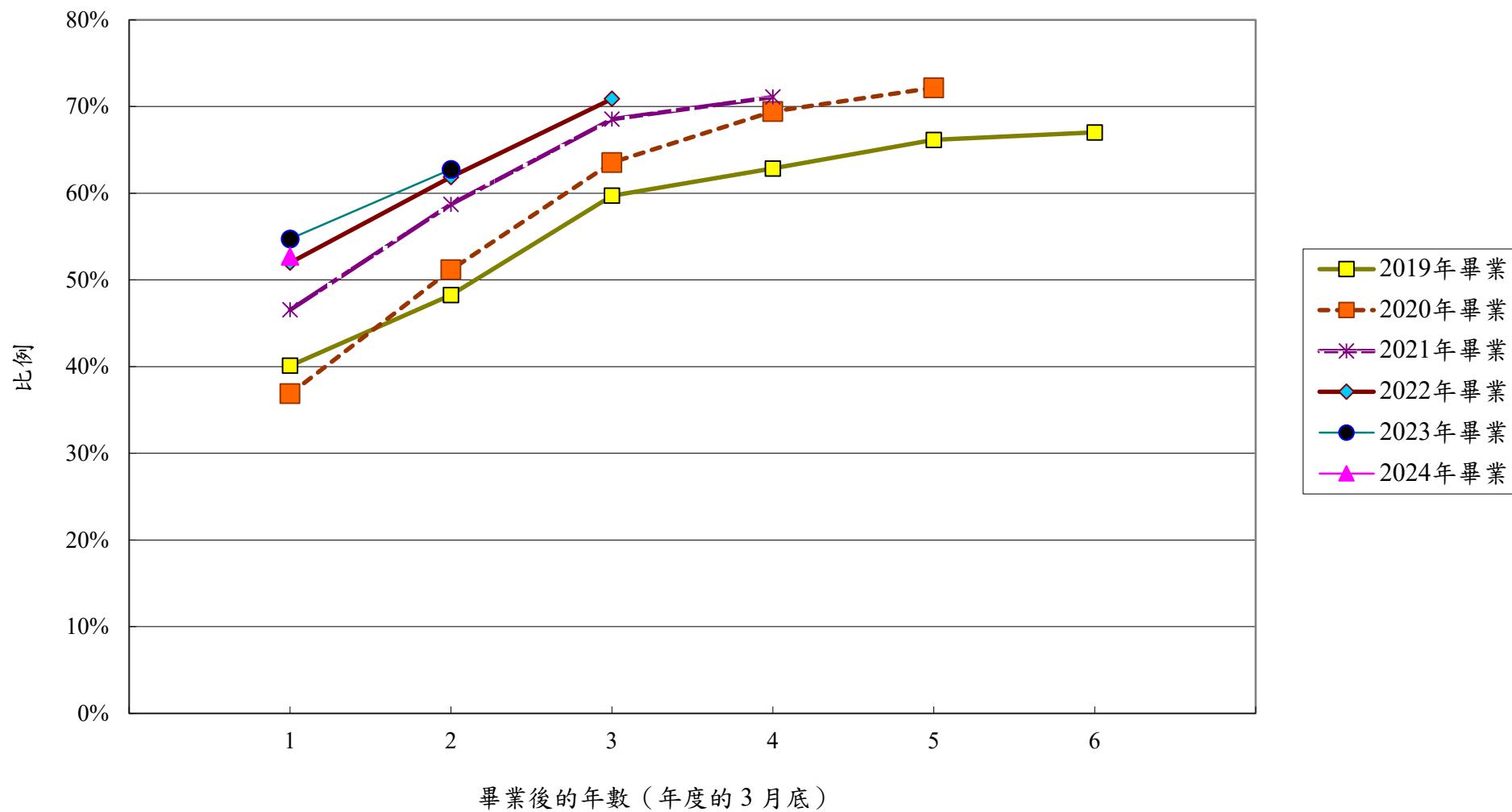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的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項

- 1.1 由於一些原本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會在若干年後轉任學位職位，而這類個案既被視作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及離職個案，亦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個案，這或許是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的離職率及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為高的部分原因。

2. 離職率（圖5.6）

- 2.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離職個案數字的總和。
- 2.2 在1995/96至1999/00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明顯下降。在2000/01至2003/04年度期間，下降趨勢逆轉，離職率維持相對穩定。受經濟復蘇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2004/05至2006/07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逐漸上升。其後，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相對穩定，直至2018/19年度才有改變。
- 2.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在2018/19年度顯著上升，並於2019/20年度持續高企，其後在2020/21年度回落。然而，離職率在2021/22年度急劇反彈，並在2022/23年度進一步攀升。隨後，在2023/24至2024/25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持續下降。

3. 流失率（圖5.7）

- 3.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數字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流失個案數字的總和減去跨職系流動個案數字（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或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 3.2 與相關年度的離職率相比，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明顯有較大的波幅。然而，在2001/02至2006/07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逐漸上升，顯示在經濟復蘇時或由於其他原因，有更多社工可能已轉投非社工工作。其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相對平穩，直至2021/22年度才有改變。
- 3.3 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在2021/22年度顯著上升。文憑職位及所有社工職位的流失率在2022/23年度進一步上升，並在2023/24及2024/25年度回落，而學位職位的流失率則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持續下跌。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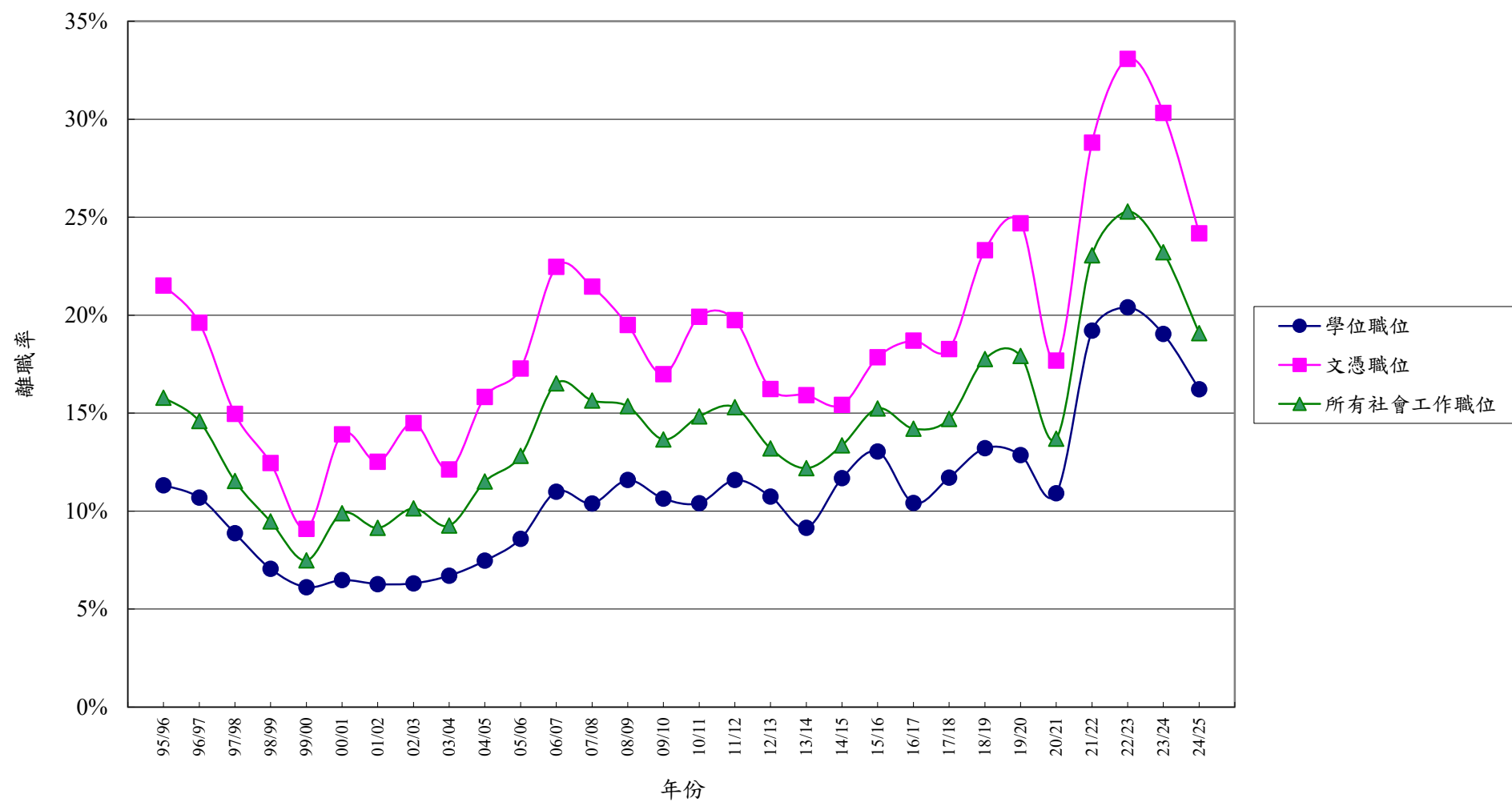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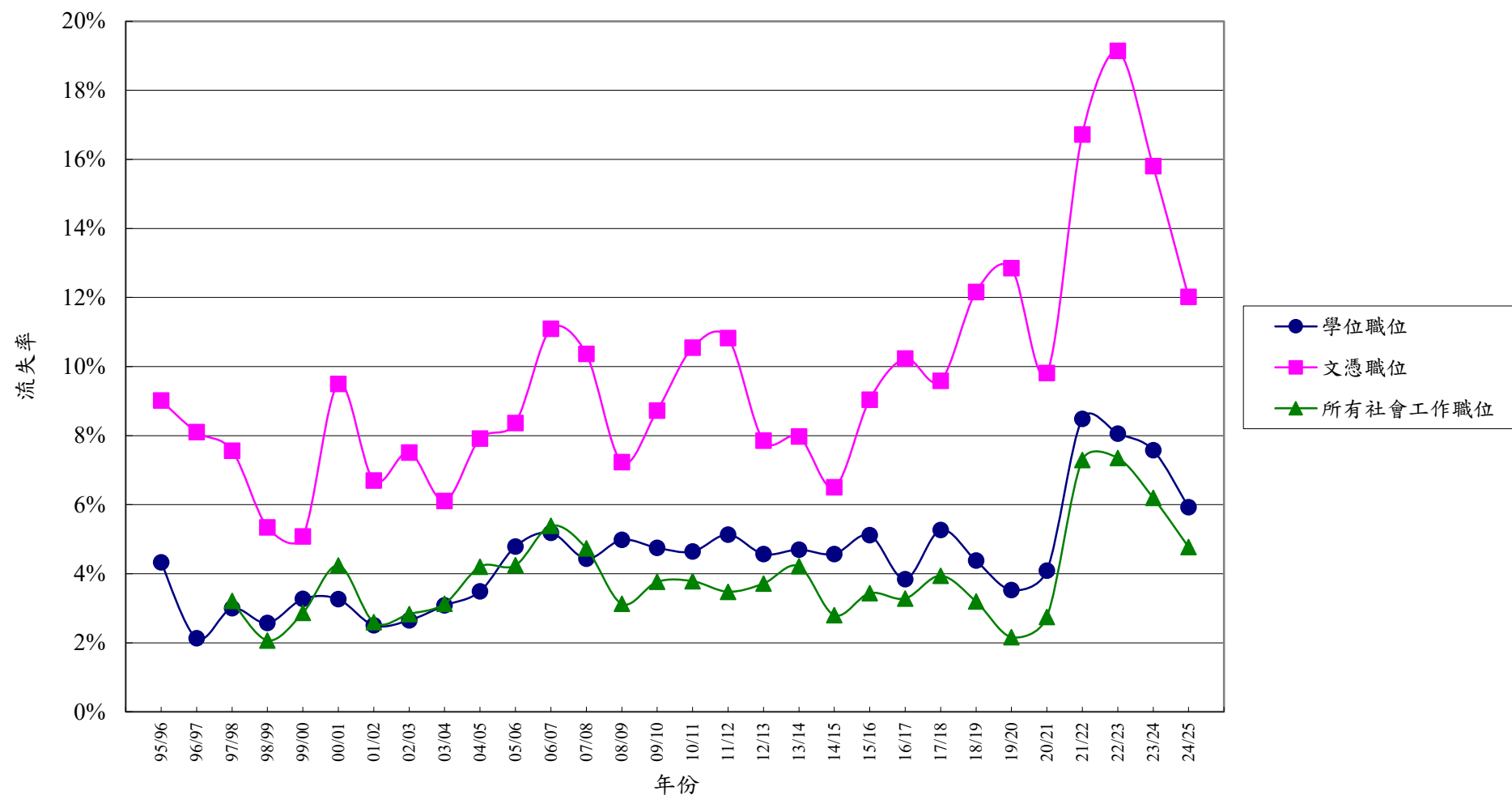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註：系統並沒有 1997/98 年度以前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數字。

附錄一 方法概覽

附錄一（甲） 系統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統」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負責管理，其設立目的如下：

1.1.1 收集社工人員的供求資料，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

1.1.2 為決策者提供資料，並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確保公帑津助的服務有足夠的社工供應。

2. 涵蓋範圍

2.1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在不同界別僱用社工人員的本地機構，這些機構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a)社署；(b)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以及(c)非政府機構，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包括獲教育局資助的學校）、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2.2 所有受僱於上文第2.1段所述界別並擔任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職位（即下列各職級或相等職級）的社工人員，均屬「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範圍：

(a) 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首長級職位

(b)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c) 總社會工作主任

(d)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e) 社會工作主任

(f)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g) 本地學院社工訓練課程教員

(h) 總社會工作助理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j) 社會工作助理

(k) 其他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職位

3. 收集與更新資料

- 3.1 為取得最新的資料，「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要求每間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
- 3.2 在每次資料更新工作中，「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都會根據「人力需求系統」內的最新資料，為個別機構擬備一份在職社工人員名單，並以限閱形式提供予個別機構。所有機構均須核對名單，並填報在參考年度內所有人員變動（例如入職個案及離職個案），以及估算在推算年度內社會工作職位的淨額變動。此外，本地學院亦須提供在參考畢業年份內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畢業生名單，並估算在隨後畢業年份內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 3.3 為設立「人力需求系統」，「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在1987年9月底首次展開大規模的資料收集工作，以收集截至1987年9月30日的社工人員個人資料。自此以後，資料更新工作每年進行一次。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資料收集期為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
- 3.4 2025年度資料更新工作已透過全新數碼化系統進行。系統設有網上平台，以便參與機構以更安全和方便的方式提交數據。

4. 資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會以總計形式載列。除4.2段所列的資料外，有關個別社工人員及機構的資料均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 4.2 本報告書披露下列有關個別機構的資料：
- (a) 附錄一（丁）內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稱；及
- (b) 附錄二（甲）內由本地學院提供的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5. 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回應

5.1 最近一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為參考年度，共涵蓋及接觸了**1 343**間機構（包括社署、1 325間非政府機構⁽¹⁾及17所本地學院），收到1 063間機構的回覆，回應率為79.2%。當中有501間機構確認在參考年度內曾僱用社工人員（即佔已回覆機構的47%）。在280間未有回覆機構當中，有142間曾在過去的更新工作中回覆有僱用社工人員。據此，這142間未有回覆機構的資料是根據現有最新資料設算得出的。

5.2 「人力需求系統」所涵蓋的**643間有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機構⁽¹⁾名單（包括有僱用社工人員的已回覆及未有回覆的非政府機構）詳見附錄一（丁）。

註：(1) 包括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包括獲教育局資助的學校）、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附錄一（乙） 編製方法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的編製是以社會工作職位在基準年的數目為依據，並把數字結轉到隨後年度。預計新增供應時主要視乎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而預計新增需求時則包括參與機構填報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及須填補的流失額。

2. 預計新增供應

2.1 某年度的預計新增供應

- 2.1.1 某年度的預計新增供應 = 估計該年度在本地學院畢業的社工畢業生人數 × (1 - 預計不入職率) + 估計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2.2 某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

- 2.2.1 各本地學院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所有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畢業生人數的最新資料，在資料收集期間估計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各本地學院在估算時已盡可能計及可能中途退學的人數。
- 2.2.2 這些數字可能因應情況轉變（例如本地學院內部重新分配撥款及自資課程的收生情況）而有所修訂。
- 2.2.3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見附錄二（甲）。

2.3 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

2.3.1 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是指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開始時已決定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設當年度所有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的不入職率不變。不入職率是根據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估計：

最大化：按年不入職率

須受以下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²⁾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該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超過50人）；以及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淨入職率不能超出100%。

2.3.3 按以上優化方法估計，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按年不入職率分別為6.0%及14.8%。

2.4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者

2.4.1 這個類別適用於學士／研究院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2.4.2 有關數字是按過去三個參考年度（就是次資料更新工作而言，參考年度為2022/23至2024/25年度）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者的實際平均人數估算而來。

2.4.3 雖然在估計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新入職者人數時有更多未知的因素，但因來自香港以外學院的畢業生人數較小，故對推算結果的準確程度影響相對不大。

註：(2)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5 局限性

2.5.1 畢業生會否投身社工界取決於多項複雜因素，包括他們的個人選擇（例如繼續進修／投身中國內地或海外的社工界）、個人職業志向、社會經濟環境、社會工作職位供應狀況，以及本地勞工市場上其他工作的相對吸引力等。應注意的是，由於來自香港以外學院的畢業生數目很少，畢業生數目基本上取決於本地學院所開設的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2.5.2 由於要分辨仍在社工界求職的畢業生並不容易，因此難於核實估計的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2.5.3 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份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令估算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更具難度。推測畢業生何時擔任須具備其社工資格的工作向來困難。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有他們可能感興趣的職位。

2.5.4 要研究第2.5.1至2.5.3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須進一步研究新畢業生的入職模式。然而，進行這類研究已超出本統計工作的範圍。

2.5.5 新畢業生首次擔任須具備相應資格的職位的年度及入職率的模式，見附錄二（乙）。

3. 預計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的預計新增需求 =

估計該年度額外新設職位淨額
+ 估計該年度須補充的流失額
+ 上年度供應額的短缺（如有）

3.1.2 就文憑職位而言，某年度的預計新增需求需再減去該年度由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以得出預計的淨新增需求。

3.2 額外新設職位淨額

3.2.1 在兩個推算年度，下列各類別的新設職位（減去將刪除的職位）的估計數目已計算在內：

- (a) 社署的所有職位；
- (b) 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的職位；以及
- (c) 非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非社署資助的職位包括由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例如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職位；而其他職位則包括本地學院和醫院管理局內的職位，以及非政府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和學校內非受資助的職位）。

3.2.2 在兩個推算年度，由社署開設及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開設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社署在資料收集期間所收集的資料編製而成。上述估計數字是以獲批准和撥款的項目為依據。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新項目的估算只供規劃用途，最終開設的實際職位數目可能會有所出入。非社署資助及其他類別的新設職位估計數目是根據非政府機構及本地學院於資料收集期間提供的人力需求資料推算出來。

（註：考慮到大部分資料提供者在估算時採用了較為保守的方法，從2007年度的資料更新工作起，第二個推算年度的額外新設職位淨額採用了經修訂的方法來計算。因此，2026/27年度的額外人力需求淨額是從計算兩套推算數字的平均值所得，包括：(a)從資料提供者收集所得的預計數字；及(b)利用五年移動平均方法計算所得的年增長率編製而成的預計數字。）

3.2.3 2025/26及2026/27⁽³⁾年度，由社署開設及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開設的新職位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服務範疇	學位職位	文憑職位	涉及的主要項目
安老	42	25	-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關顧支援服務 - 新增安老院舍社工人手 - 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長者鄰舍中心
家庭及兒童福利	64	25	-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加強兒童院、兒童之家和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的人手 - 加強男／女童院及宿舍的人手 - 社區親子中心 - 新增支援古洞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手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5	39	- 加強職業康復服務 - 為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過渡及支援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社區中的弱勢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系統 -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 - 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 - 加強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青年及感化	6	-	新增社工人手以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

註：(3) 分項數字不包括第3.2.1(c)項詳述的非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職位下的新設職位。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新項目的估算僅供規劃之用，最終開設的實際職位數目可能會有所出入。

3.3 須補充的流失額

3.3.1 估計相應職位須補充的流失額 =

估計該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預計在職人數的流失率

3.3.2 由於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視乎當時的供求情況而定，因此採用以下公式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a) 如上年度出現短缺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frac{[\text{當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預計新增供應})] \times \text{預計流失率}}{1 + 0.5 (\text{預計流失率})}$$

(b) 如上年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須補充的流失額 =

$$[\text{當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times \text{預計流失率}$$

3.3.3 相關職系在兩個推算年度的預計流失率是以過去三個參考年度（就是次資料更新工作而言，參考年度為2022/23至2024/25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計算所得。

3.3.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

$$\begin{aligned} & \text{學位職位的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 & + \text{文憑職位的估計須補充的流失額} \\ & - \text{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估計個案數目} \\ & - \text{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估計個案數目} \end{aligned}$$

3.3.5 流失率的數字詳見附錄二（丙）。

3.4 局限性

3.4.1 須注意的是，額外新增職位淨額的估計數目會受各種情況的改變影響。

就是次資料更新工作而言，某些影響社工人員未來需求的因素，其影響未能充分反映。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福利服務需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處理聘用事宜；以及在推算年度內出現福利項目延誤及／或有新福利措施推行等。

3.4.2 非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和其他新設職位的估計數目是由個別機構在資料收集期間提供，故難以確定這些數字的準確程度。對於非福利機構運用新資源推行的計劃，也難以確定其所需社工人員的具體人數。此外，由社署資助的新設職位數目是粗略估計的數字，會因應受資助機構的項目時間表而改變。

3.4.3 由於社工人手流失率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所提供的其他工作機會、海外／中國內地僱用社工人員所帶來的競爭、因個人選擇而離開業界（例如繼續進修／承擔家庭責任／健康理由／提早退休／延長退休年齡），以及職業志向／工作環境／事業前景的轉變等，因此要就未來數年的流失率作出預測亦相當困難。另外，參與資料更新工作和提供數據屬自願性質，有關機構可酌情決定是否參與。若要把這些因素納入估算，須作多項判斷性的假設，惟這些假設已超出是項統計工作的範圍。

4. 由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4.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4.1.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的定義為：

$$\frac{\begin{aligned} & \text{(由2022至2024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 \\ & \text{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 \text{[(由2022至2024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 &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end{aligned}}{\quad}$$

4.1.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不包括兼讀制學位畢業生)} \\ & - \text{不入職者人數} \\ & + \text{過往各年沒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不包括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 \\ & \text{系流動的流失個案)} \end{aligned}$$

假設跨職系流動的流失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會由現正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所填補。

4.2 學位持有者與文憑／副學士持有者的轉換系數

4.2.1 特定年度的轉換系數的定義為：

$$\left(\frac{\begin{aligned} & \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 & \text{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end{aligned}}{\quad} \right) \times \frac{\begin{aligned}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end{aligned}}{\begin{aligned} &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end{aligned}}$$

4.2.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是指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與過往各年從未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總和。

4.2.3 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 不入職者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4.2.4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過往各年從未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5. 本地學院的尚未入職畢業生

5.1 引言

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在畢業年份並未投身社工界，但可能會在數年後加入。因此，我們相信一些在過往各年並未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將在畢業首年後在社工界尋找工作（下稱「尚未入職畢業生」）。下文第5.5段所說明的「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根據下文第5.2及5.3段所述的假設而估計出來。

5.2 有關需求的假設

當年度對本地學院畢業生的新增需求（假定為新增需求總額減去持有非本地學歷畢業生供應量所得的差額），會由應屆本地學院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所填補。

5.3 有關供應的假設

(a) 就學位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學位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年度終結時可擔任學位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不入職率}) \end{aligned}$$

(b) 就文憑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文憑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不入職率}) \end{aligned}$$

(c)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供應（即未獲得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畢業生）＝

$$\begin{aligned} & \text{上年度終結時可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不入職率}) \\ & + \text{上年度終結時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 & \times (1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不入職率}) \end{aligned}$$

(d) 不同年份的畢業生競爭力相若。

5.4 編製數字

根據近年本地學院的學位畢業生入職模式的分析結果，假設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待入職率如下：

<u>畢業後的年數</u>	<u>待入職率 (年度開始時)</u>	<u>有條件待入職率 (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u>
0	1	-
1	0.94	0.94
2	$0.884=0.94^2$	0.94
3	$0.831=0.94^3$	0.94
4	$0.781=0.94^4$	0.94
5	$0.734=0.94^5$	0.94
6	$0.690=0.94^6$	0.94

因此，在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供應 =

(承接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有條件待入職率) - 該年度加入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5.5 說明

根據第7頁第二部分第三節的項目 V 所示，2025/26年度終結時估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為1 590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2025/26年度終結時估計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2025/26年度開始時估計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2025年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2025/26年度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截至2025/26年度開始時，估計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為1 487人，即是過去六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即2019年的62人；2020年的114人；2021年的166人；2022年的208人；2023年的365人；以及2024年的572人）。有關數字的編製方法如下：

2019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times$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19/20	1 085	0.94	1 020	500	520
2020/21	520	0.94	489	91	398
2021/22	398	0.94	374	95	279
2022/23	279	0.94	262	89	173
2023/24	173	0.94	163	63	100
2024/25	100	0.94	94	28	66
2025/26	66	0.94	62		

2020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times$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0/21	1 008	0.94	948	362	586
2021/22	586	0.94	551	141	410
2022/23	410	0.94	385	131	254
2023/24	254	0.94	239	77	162
2024/25	162	0.94	152	31	121
2025/26	121	0.94	114		

2021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times$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1/22	1 029	0.94	967	415	552
2022/23	552	0.94	519	162	357
2023/24	357	0.94	336	99	237
2024/25	237	0.94	223	46	177
2025/26	177	0.94	166		

2022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2/23	1 017	0.94	956	534	422
2023/24	422	0.94	397	115	282
2024/25	282	0.94	265	44	221
2025/26	221	0.94	208		

2023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5) = (3) - (4)
2023/24	1 126	0.94	1 058	555	503
2024/25	503	0.94	473	85	388
2025/26	388	0.94	365		

2024年畢業生

參考年度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有 條件待入職率 ⁽⁴⁾ (2)	年度開始時尚 未入職的畢業 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 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 尚未入職的 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24/25	1 237	0.94	1 163	555	608
2025/26	608	0.94	572		

註：(4) 0.94 = 1 - 0.06（即學位畢業生的按年不入職率）。

6.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

6.1 年度終結時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年度終結時可待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6.2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數目

7. 估計在職人數

7.1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上一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7.2 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年度開始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估計該年度額外人力需求淨額
 － 估計該年度因供應短缺而產生的空缺職位（如有）

附錄一（丙） 詞彙

（按英文詞彙排序）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包括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預計新增供應減去預計新增需求。

新增供應與淨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文憑職位而言，指預計新增供應減去預計新增需求加上由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加上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擔任的文憑職位。

基準年

指用作開始的年度或作為編算統計數字的參考年度。

學位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文憑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職系

指屬於該職系內所有帶有社會工作職稱的職位，及以類似的社會工作學歷為入職要求的同等職位。

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就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就文憑職位而言，指「新增供應與淨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換言之，可待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指扣除每年供應中的不入職者人數及預計需求數字後，推算年度終結時估計可在隨後數年入職社工界的當年及過往各年畢業生人數。負數表示可能未有足夠的新入職者應付預計新增需求；相反，正數表示有足夠的新入職者可供進一步擴展／改善服務。

最高學歷

指社會工作訓練的最高學歷（對於沒有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士，指其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職系流動

如一個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如學位職位）在特定期間由一名上一職位屬社工界另一職系（如文憑職位）的人士擔任，即視為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非政府機構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包括獲教育局資助的學校）、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職系的新入職者

指在特定期間首次加入社工職系工作的人士。（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者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

供應中的不入職者

指在每個參考年度及推算年度開始時已決定不投身社工界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比率

某畢業年份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 =
該畢業年份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加入相應學位或文憑職位的人數
$$\left(\frac{\quad}{\text{該畢業年份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某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率(%) =
該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個案數目
該年度該職位類別的平均在職人數
$$\left(\frac{\quad}{\quad} \right) \times 100\%$$

入職個案

指在特定期間社工人員的入職次數。（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擔任超過一份新工作，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數字視乎該人員在任何涵蓋的機構中所擔任的新工作總數而定。）

某年度職系重新入職個案

如一個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由一名上一職位屬相同職系的人士擔任，即視為重新入職個案。

尚未入職畢業生

指在扣除每年供應中的不入職者人數後，那些從未加入社工界而可待入職社工界的過往各年畢業生。

在職人數／社會工作職位

除另有指明外，社會工作職位數目／在職人數指社工人員所擔任的全職或兼職職位數目。（一人任兩職，不論是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或兩份兼職，都會被視為兩個職位計算。）

某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text{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2}$$

離職個案

指社工人員在特定期間因任何理由離開任何社會工作職位的次數，不論他們是否已經／將會重投社工界。（如某社工人員在該段期間辭去超過一份工作或離開超過一間服務機構，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數字視乎所辭去的工作總數而定。）

某年度職系流失個案

指該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者及文憑職位的流失人員。）

某年度整體流失個案

指某年度不同職系離職個案數目總和減去不同職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總和，再減去跨職系流動的個案數目。

附錄一（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僱用社工人員機構名單⁽¹⁾

1. 社會福利署

2. 非政府機構⁽²⁾（按英文名稱排序）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學校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學校
乘風航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義務工作發展局
關懷愛滋基金有限公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學
大坑東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愛德基金會（香港）
恆康互助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亞洲婦女協進會頤養之家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神召會梁省德小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
美中浸信會蝴蝶灣浸信會長者中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北京安老院有限公司
庭恩兒童中心
華德學校
小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聖文德堂轄下一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基督少年軍
白普理寧養中心、沙田慈氏護養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佛教慈敬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佛教榮茵學校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杯澳公立學校
宣道會康怡堂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迦密愛禮信小學
迦密梁省德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長沙灣)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愛德循環運動
啟基學校(港島)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長沙灣天主教小學
慈航學校
佛教志蓮小學
志蓮淨苑－社會服務部、志蓮淨苑志蓮私家護理安老院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兒童脊科基金有限公司
兒童癌病基金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恩慈學校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松侯寶垣小學
青松觀有限公司
香港潮商學校
香港潮陽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基督教勵行會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天倫樂護理院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鐸學校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鐘聲慈善社
鐘聲學校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城市護老院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瞽明會
溫馨復康中心
社區關護長者基金有限公司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康和互助社聯會
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
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鄰舍中心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融柏軒
逸柏軒
欣柏軒
與抑鬱共舞協會有限公司
拔萃小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卓愛康復中心有限公司
護苗基金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屯門地區康健中心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學生發展中心
樂天關懷行動有限公司
松悅園耆欣護養院暨日間護理中心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五邑鄒振猷學校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迎進生活
香港循理會
循理會美林小學
鮮魚行學校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扶康會、扶康會扶康家庭-超瑩軒、扶康會扶康家庭-婉明軒
福安老人院有限公司
福榮護老院有限公司
福榮街官立小學
鳳溪創新小學
鳳溪第一小學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蓬瀛仙館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基甸事工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欣樂軒康復院舍
葛量洪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鈞溢(山景)安老院
恩榮康復中心
長青安老院
幸福老人院有限公司
恒景安老院
坑頭扶康護理舍
安徒生會
和諧之家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胡平頤養院
基督教靈實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維康護理安老院
協康會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伸手助人協會
香海正覺蓮社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港澳信義會小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廣蔭頤養院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雲泉吳禮和紀念學校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嚙色園主辦可立小學
嚙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海壩街官立小學
學友社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關愛之家
恩奇護老之家
蕙蘭之家
可愛忠實之家
蘭心之家
匡智會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鄰舍中心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香港防癌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兒童醫院
香港華人基督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更新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區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有限公司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工聯會康齡服務社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屋宇事務促進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協會 - 雋康頤庭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共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前列腺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香港紅十字會瑪嘉烈戴麟趾學校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單親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造口人協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香港輪椅輔助隊有限公司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婦女基金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康樂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康栢軒長者天地
康泰護老院有限公司
合一堂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
寰宇希望
康德(佐敦)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樂童行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有限公司
同路舍有限公司
君逸琚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有限公司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環球護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婦女會有限公司
翡翠長者之家(鄰舍日間照護)
賽馬會耆智園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部
禧福協會
嘉瑞園護養院(德田)
錦光元朗綜合社區服務中心
金馬安老院有限公司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錦濤護老中心、永安老人健康中心(葵盛圍)
金錢村何東學校
金華(北角)護老院
金華(西環)護老院
靠背壟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藍地)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屯門安老院及葵青良友安老院
童協基金有限公司
港灣安老院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九龍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九龍金華護老院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九龍婦女福利會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
廣福護老院(荃灣)有限公司
光明學校
光明英來學校
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廣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民聯會翠屏兒童服務中心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利駿行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李志達紀念學校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樂齡護老院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樂善堂朱定昌頤養院
松山府邸
松山府邸(老莊園)有限公司
主恩崇德護理院
香海蓮社－慈恩學校
路德會啟聾學校
馬鞍山靈糧小學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馬鞍山聖若瑟小學
麥理浩復康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工作部
美琪凱瑟克癌症關顧中心基金有限公司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瑪利諾修院學校(小學部)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明恩富瀨軒
香港心理衛生會、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心薈庭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循道教會助學金成長軒
妙法寺護老院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心聆精神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基督教聖約教會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母親的抉擇
音樂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鄰舍輔導會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松齡護老中心(順利村)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聲會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梁省德學校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愛群理療護理院(第一分院)
愛德(鳳琴)安老院有限公司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
安康護老院有限公司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百樂護老院有限公司
白田浸信會愛鄰中心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社區及病人資源中心
家長匯習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柏齡護理院
竹園區神召會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鳳凰奧運護老院有限公司
松齡(利富)護老中心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松齡(德豐)護理安老院
松齡俊景護老中心
松齡康輝護老中心
松齡雅苑
松齡樂軒
松心薈
松暉護老中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保良局錦泰小學
保良局志豪小學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保良局雨川小學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肺積塵互助會
保良局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博愛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華富邨寶血小學
懷愛會
鴻基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精神科服務(隸屬於醫院管理局)
培澤弱智協進會有限公司－培澤花園、馬田一舍、培澤居、培澤軒、培康社
培僑小學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伊利沙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伊利沙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病人資源中心
瑪麗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利民會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香港耀能協會
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西貢區社區中心
慈幼學校
鮑思高慈幼會
救世軍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路德會救主學校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香港童軍總會
善頤護老集團 - 善頤(萬基)護老院、善頤(福群)護老院、善頤(大華)護老院、善頤康養、善頤心養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沙頭角中心小學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滬江小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沙田浸信會
沙田公立學校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石湖墟公立學校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瑞康護老中心(嘉寧大廈)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順恩護理院
嚮色園—社會服務組
先天道安老院
聖康會復康中心
聖榮之家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善牧會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聖公會榮真小學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戒毒會
善寧會
明光社
香港扶幼會
昕悅居復康會有限公司
香港善導會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南區地區康健中心
愛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何壽基學校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雅各福群會
聖若瑟小學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聖羅撒學校
聖德肋撒醫院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香港神託會
培基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生命熱線有限公司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陶園護老院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角咀安老院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太古小學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德信學校
騰福護老中心
騰達護老中心(窩打老道)
騰達護老中心(葵涌)
道教青松小學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村)
青躍一青少女發展網絡有限公司
德福護老中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香港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
青逸居
青和居護老院
香港菩提學會主辦佛教菩提護理安老院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聖母潔心會白田安老之家(康田)
天水圍天主教小學
天水圍官立小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定安護老院有限公司
台山商會學校
親切
曾梅千禧學校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將軍澳培智學校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青衣商會小學
荃灣地區康健中心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荃灣商會學校
松柏老人院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才俊學校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病人資源中心
東涌安全健康城市
東方護老院(僑發大廈)
東方護老院(華明中心)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東莞學校
佛教東林安老院
通善壇安老院
東華東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
東華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賽馬會朗愉居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基督教聯合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大埔地區康健站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組
華富護老中心
華豐護老中心(葵涌分院)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監護者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福全街)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仁濟醫院(隸屬於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工作部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2. 非政府機構⁽²⁾ (按英文名稱排序)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愛堂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仁愛堂田家炳護理安老院
仁愛堂田家炳小學
仁人安老院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兒童糖尿協會
協青社
如意護理安老院
如意之家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地區康健中心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元朗官立小學
元朗朗屏邨惠州學校
元朗商會小學
元朗寶覺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賢學校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小彬紀念基金會有限公司

註：(1) 機構名稱由參與機構提供。

(2) 就「人力需求系統」而言，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受資助及自負盈虧的社福機構、其他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學校、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以及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服務單位。

3. 本地學院（按英文名稱排序）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宏恩基督教學院
港專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聖方濟各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大學
香港伍倫貢學院
青年會專業書院

附錄二 統計表

附錄二（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¹⁾

1. 社會工作學位畢業生人數⁽²⁾（包括碩士畢業生）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5</u>	<u>2026</u>	<u>2027</u>	<u>2028</u>	<u>2029</u>
<u>香港中文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全日制	59	64	67	67	67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三年兼讀制	61	62	63	66	66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社會工作學） －四年全日制	60	58	57	60	60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至三年混合制	61	65	91	91	91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四年全日制	56	48	43	44	52
<u>香港浸會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全日制	38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兼讀制	41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42	42	42	42	42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57	59	59	60	60
社會工作文學士－四年全日制	56	78	62	64	78
<u>香港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全日制	66	64	69	71	70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39	43	46	49	50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34	47	36	31	42
<u>香港樹仁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兩年全日制	-	30	30	32	32
社會工作碩士－三年兼讀制	-	-	15	32	32
社會工作學士－四年全日制	65	111	129	135	180
<u>聖方濟各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105	105	105	105	105
社會工作學士－三年兼讀制	108	108	108	108	108
<u>宏恩基督教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73	59	74	75	75
社會工作學士－三年兼讀制	44	43	33	45	45
<u>香港能仁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40	44	44	54	60
<u>港專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 －兩年或四年全日制	58	72	78	80	80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5</u>	<u>2026</u>	<u>2027</u>	<u>2028</u>	<u>2029</u>
<u>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					
社會工作學士－兩年全日制	56	59	58	58	60
社會工作學士－三年兼讀制	-	60	60	60	60
<u>香港伍倫貢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學士－三年兼讀制	-	-	54	68	68
總計	1 219	1 401	1 503	1 577	1 663

註：(1) 訓練課程指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http://www.swrb.org.hk/>)認可的本地社會工作訓練課程。資料主要參考相關本地學院在資料收集期間提供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2) 畢業生人數指在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2. 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³⁾

<u>本地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25</u>	<u>2026</u>	<u>2027</u>	<u>2028</u>	<u>2029</u>
<u>香港伍倫貢學院</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兩年全日制	90	90	5	2	-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副學士－三年兼讀制	36	36	36	2	-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	-	85	90	9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	-	-	54	54
<u>香港專業進修學校</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23	40	60	60	6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71	80	80	80	100
<u>聖方濟各大學</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108	108	108	108	108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81	81	81	81	81
<u>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72	89	130	130	130
<u>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41	50	50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60	60	60	60	60
<u>宏恩基督教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53	59	60	60	6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	-	-	60	60
<u>青年會專業書院</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兩年全日制	13	21	29	30	3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三年兼讀制	-	20	16	30	30
總計	648	734	800	897	913

註：(3) 畢業生人數指在相關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附錄二（乙） 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1. 按首次擔任相應職位的年度劃分的畢業生分析

畢業後首次擔任相應職位的畢業生人數 ⁽⁴⁾							
<u>畢業年份</u>	<u>畢業生 總人數</u>	<u>截至 20年3月</u>	<u>截至 21年3月</u>	<u>截至 22年3月</u>	<u>截至 23年3月</u>	<u>截至 24年3月</u>	<u>截至 25年3月</u>
<u>學位畢業生首次擔任學位職位</u>							
2019	1 085	500 (46.1%)	591 (54.5%)	686 (63.2%)	775 (71.4%)	838 (77.2%)	866 (79.8%)
2020	1 008		362 (35.9%)	503 (49.9%)	634 (62.9%)	711 (70.5%)	742 (73.6%)
2021	1 029			415 (40.3%)	577 (56.1%)	676 (65.7%)	722 (70.2%)
2022	1 017				534 (52.5%)	649 (63.8%)	693 (68.1%)
2023	1 126					555 (49.3%)	640 (56.8%)
2024	1 237						555 (44.9%)
<u>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擔任文憑職位</u>							
2019	576	231 (40.1%)	278 (48.3%)	344 (59.7%)	362 (62.8%)	381 (66.1%)	386 (67.0%)
2020	510		188 (36.9%)	261 (51.2%)	324 (63.5%)	354 (69.4%)	368 (72.2%)
2021	550			256 (46.5%)	323 (58.7%)	377 (68.5%)	391 (71.1%)
2022	577				300 (52.0%)	357 (61.9%)	409 (70.9%)
2023	561					307 (54.7%)	352 (62.7%)
2024	609						321 (52.7%)

2. 按首次加入社工界的年度劃分的學位畢業生分析

畢業後首次加入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⁵⁾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截至 20年3月	截至 21年3月	截至 22年3月	截至 23年3月	截至 24年3月	截至 25年3月
學位畢業生首次擔任學位／文憑職位							
2019	1 085	908 (83.7%)	977 (90.0%)	992 (91.4%)	1 000 (92.2%)	1 007 (92.8%)	1 009 (93.0%)
2020	1 008		802 (79.6%)	878 (87.1%)	903 (89.6%)	920 (91.3%)	927 (92.0%)
2021	1 029			827 (80.4%)	894 (86.9%)	915 (88.9%)	918 (89.2%)
2022	1 017				867 (85.3%)	911 (89.6%)	922 (90.7%)
2023	1 126					921 (81.8%)	980 (87.0%)
2024	1 237						968 (78.3%)

註：(4)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擔任相應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5)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在該段期間擔任相應職位的畢業生比率（即入職率）。

附錄二（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年度	個案數目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重新入職 個案	流失個案 ⁽⁶⁾	平均在職 人數	離職率	重新 入職率	流失率
	(a)	(b)	(c) = (a) - (b)	(d)	(e) = (a) / (d) × 100%	(f) = (b) / (d) × 100%	(g) = (c) / (d) × 100%
1. 學位職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10/11	657	364	293	(-57) 6 312	10.4	5.8	4.6 (-0.9)
11/12	776	432	344	(-91) 6 697	11.6	6.5	5.1 (-1.4)
12/13	757	435	322	(122) 7 045	10.7	6.2	4.6 (1.7)
13/14	662	322	340	(162) 7 234	9.2	4.5	4.7 (2.2)
14/15	879	535	344	(105) 7 523	11.7	7.1	4.6 (1.4)
15/16	1 007	612	395	(18) 7 722	13.0	7.9	5.1 (0.2)
16/17	832	525	307	(-101) 7 988	10.4	6.6	3.8 (-1.3)
17/18	970	534	436	(52) 8 281	11.7	6.4	5.3 (0.6)
18/19	1 158	774	384	(-219) 8 764	13.2	8.8	4.4 (-2.5)
19/20	1 243	902	341	(-444) 9 664	12.9	9.3	3.5 (-4.6)
20/21	1 141	713	428	(-110) 10 458	10.9	6.8	4.1 (-1.1)
21/22	2 087	1 165	922	(233) 10 865	19.2	10.7	8.5 (2.1)
22/23	2 288	1 384	904	(133) 11 214	20.4	12.3	8.1 (1.2)
23/24	2 238	1 347	891	(228) 11 755	19.0	11.5	7.6 (1.9)
24/25	1 990	1 263	727	(261) 12 269	16.2	10.3	5.9 (2.1)

年度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重新入職個案	流失個案 ⁽⁶⁾		離職率	重新入職率	流失率
	(a)	(b)	(c) = (a) - (b)	(d)	(e) = (a) / (d) × 100%	(f) = (b) / (d) × 100%	(g) = (c) / (d) × 100%
2. 文憑職位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10/11	1 095	515	580 (504)	5 497	19.9	9.4	10.6 (9.2)
11/12	1 107	500	607 (519)	5 606	19.7	8.9	10.8 (9.3)
12/13	924	477	447 (351)	5 693	16.2	8.4	7.9 (6.2)
13/14	940	469	471 (392)	5 905	15.9	7.9	8.0 (6.6)
14/15	939	543	396 (276)	6 089	15.4	8.9	6.5 (4.5)
15/16	1 161	573	588 (471)	6 503	17.9	8.8	9.0 (7.2)
16/17	1 263	572	691 (585)	6 755	18.7	8.5	10.2 (8.7)
17/18	1 273	605	668 (549)	6 968	18.3	8.7	9.6 (7.9)
18/19	1 676	802	874 (729)	7 188	23.3	11.2	12.2 (10.1)
19/20	1 782	855	927 (809)	7 216	24.7	11.8	12.8 (11.2)
20/21	1 297	577	720 (599)	7 337	17.7	7.9	9.8 (8.2)
21/22	2 095	879	1 216 (1 089)	7 272	28.8	12.1	16.7 (15.0)
22/23	2 328	981	1 347 (1 209)	7 038	33.1	13.9	19.1 (17.2)
23/24	2 093	1 002	1 091 (929)	6 902	30.3	14.5	15.8 (13.5)
24/25	1 664	837	827 (653)	6 882	24.2	12.2	12.0 (9.5)

年度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重新入職 個案	流失個案 ⁽⁷⁾		離職率	重新 入職率	流失率
	(a)	(b)	(c) = (a) - (b)	(d)	(e) = (a) / (d) × 100%	(f) = (b) / (d) × 100%	(g) = (c) / (d) × 100%

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10/11	1 752	1 305	447	11 809	14.8	11.1	3.8
11/12	1 883	1 455	428	12 303	15.3	11.8	3.5
12/13	1 681	1 208	473	12 738	13.2	9.5	3.7
13/14	1 602	1 048	554	13 139	12.2	8.0	4.2
14/15	1 818	1 437	381	13 612	13.4	10.6	2.8
15/16	2 168	1 679	489	14 225	15.2	11.8	3.4
16/17	2 095	1 611	484	14 743	14.2	10.9	3.3
17/18	2 243	1 642	601	15 249	14.7	10.8	3.9
18/19	2 834	2 324	510	15 951	17.8	14.6	3.2
19/20	3 025	2 660	365	16 880	17.9	15.8	2.2
20/21	2 438	1 949	489	17 795	13.7	11.0	2.7
21/22	4 182	2 860	1 322	18 136	23.1	15.8	7.3
22/23	4 616	3 274	1 342	18 251	25.3	17.9	7.4
23/24	4 331	3 174	1 157	18 657	23.2	17.0	6.2
24/25	3 654	2 740	914	19 151	19.1	14.3	4.8

註：(6) 有關數字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7) 有關數字不包括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扣除跨職系流動個案後的學位及文憑職位流失個案及流失率。

負流失率指在相關年度相同職系內重新入職個案數目與涉及跨職系流動的個案數目的總和大於離職個案數目。出現負流失率，可詮釋為這些個案既可滿足該年度內因員工流失而帶來的人手需要，亦能滿足部分因開設新職位而產生的需求。

